

鹿寮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八、九年級)

- 一、目的：為促使學校場地發揮最佳使用功能，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成長之理想。並期能結合社區力量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之問題，安排適當學習活動內容，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期間：八年級為 112/07/24(一) - 112/08/11(五) (共 75 節)。
九年級為 112/07/17(一) - 112/08/11(五) (共 100 節)。
- 三、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之上午 7:30~11:55。
- 四、費用：八年級收新台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整(\$1350)、九年級收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1800)。
- 五、實施對象：由八和九年級同學參加。
- 六、輔導教師：由本校遴聘教師擔任，每班並設有導師一人。
- 七、活動內容：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生活指導、體育、地理、歷史、公民等。
- 八、活動規定：1. 開班人數為 23 人以上，若有不足將採合併上課方式。
2. 同學須認真向學，確保上課品質，若上課時間表現不良者(講話、不服管教、未帶講義……)，即令退出不得異議。

九、報名方式：

- (一) 於 112/06/19(一)發放報名表帶回，家長簽章後於 111/06/26(一)將回條繳給班級導師，務必如期繳交，以利統計人數。
 - (二) 繳費日期：為了避免孩子攜帶現金可能遺失的風險，請配合繳費單上日期前至銀行或農會繳交。家境清寒同學酌收或免收，請各班級導師評估後填具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
 - (三) 參加或不參加，均應繳回條(回條必須請家長簽章)。
- 十、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後輔導，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二) 開課後，上課節數未逾課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上課節數逾課程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十一、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1 9 日

.....回.....條.....

鹿寮國中 112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報名表

班 級	座 號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簽 章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參 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參 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1 9 日